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6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

理”的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三节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程万、刘益林、郑现林、唐新钧、刘伟江、李伟强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 23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对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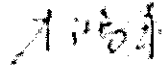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对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165.3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聘任介万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的说明》的议案。签字如下：

独立董事签名：



李鹤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HE SHIYAN
XINJIANG ZHONGHE SHIYAN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此页是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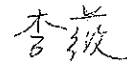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